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 諮詢小組 110 年度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詹主任 淮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單位業務承辦人、豐年國小校長暨康樂里、豐年里二位里長能於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前副召集人楊參議淑閔在今（110）年 7 月份屆齡退休，今由楊參議瑤華接任，在此歡迎楊參議加入本小組成員，感謝各位委員歷年來對噪音補助業務鼎力協助，本站預計 112 年開始執行補償金補償作業，如會議中議題討論，提請各位委員及二位里長提供卓見，俾利本站噪音補償作業得以遂行。

陸、110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簡報：

一、前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委員同意備查）

二、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執行情形（委員同意備查）

三、三級噪音防制區第二輪住戶補助情形彙整（委員同意備查）

四、111 年度噪音補償金執行計畫（委員同意備查）

柒、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站規劃自民國 112 年起辦理三級噪音防制區（豐年里、康樂里）住戶第三輪發放現金補償作業，提請討論。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 (一)依據「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民航局 108 年 8 月 6 日環保字第 1085018650 號函及前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住戶須為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第一次公告本機場噪音防制區前已位於噪音防制區的合法建築物。依第二輪補助名單，本機場共有 1,450 戶，考量補助經費編列不宜不足，本站依戶政事務所調查資料，預估第三輪合格戶為 1,600 戶。
- (三)檢附本站草擬「臺東航空站噪音補償金補償措施作業實施計畫」(以下簡稱：作業實施計畫)乙份。
- (四)俟本次委員會議決議後，本作業實施計畫陳奉民航局核備後實施。

召集人詹主任說明：

本作業實施計畫之法律專業用語，會請王委員丕衍及李委員百峯二位律師協助審視修正。

決議：全案經委員逐條審查，依據委員審視修正後版本，陳報民航局核備後實施。

捌、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鈞宗建議：

航站承辦噪音業務小組於會議中所提報之「防音門窗施作後滿意度或住戶意見蒐集研究調查結果」予以肯定，建議航站給予行政團隊敘獎以資鼓勵。

召集人詹主任說明：

感謝委員對承辦噪音業務小組之肯定，噪音補助業務承蒙各委員

歷年來大力支持與專業協助，航站補助作業方能做好及順利推展。

決議：同意辦理。

二、豐年國小洪校長提議：

本校目前一年度電費約需 26 萬元，該筆費用係由臺東縣政府補助學校，本校嚴格控管電費，但夏季用電量大，超支部份需由校方自籌，支用最大宗係教室使用，為能有效控管電費，本校在學生午休時間開放冷氣(一天最多 2 小時)，以免超過縣府補助之費用；若能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建請貴站提高本校電費補償金額。

召集人詹主任建議：

建議自 111 年度起補償豐年國小電費由原補償金額新台幣 3,000 元，提高為補償金額新台幣 4,000 元，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

玖、散會：16 時 20 分整。